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临 2009-037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5,875,25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6%；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11 月 20 日。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3 股对价股份。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计支付 77,547,904 股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 年 11 月 13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 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 诺的履行情况
海南新元农 业开发有限 公司	对于获得流通权的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履行相关法定承诺。相关法定承诺为：①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②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	严格履行承诺

	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③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	---------------------------------------------------------------------------------------------------------------------------------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09 年 11 月 20 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15,875,25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6%。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海南新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5,875,252	15,875,252	96.60%	2.21%	2.16%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5,875,252	2.16%	-15,875,252	0	0.00%
2、高管股份	558,044	0.08%		558,044	0.0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6,433,296	2.23%	-15,875,252	558,044	0.0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719,630,704	97.77%	+15,875,252	735,505,956	99.9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19,630,704	97.77%	+15,875,252	735,505,956	99.92%
三、股份总数	736,064,000	100.00%		736,064,000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南新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89,481,652	12.16%	73,606,400	10%	15,875,252	2.16%	股改实施后至今该限售股份持有人持股未发生变动。
合计	89,481,652	12.16%	73,606,400	10%	15,875,252	2.16%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11月17日	18家	239,153,711	32.49%
2	2008年11月21日	6家	66,322,333	9.01%
3	2009年11月20日	1家	15,875,252	2.16%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1、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日，新大洲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未完全履行承诺就出售股份的情形；

2、新大洲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南新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赵序宏先生承诺：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

性公告，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八日